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鉴于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并组织实施与本次撤销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撤销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